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A-18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智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对 2015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04,668.03 元(未经审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10,466.8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6 股，共计送股 900 万股，合计 900 万元，本次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会发生变化。针对本次送股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及各股东持股数量等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与会议记录人员签字的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